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2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980.21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项目实施方式是以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该次会议决议，2012年9月21日公司以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涉县投

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涉县以岭燕赵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县以岭”），并由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详见 2012 年 9 月 7 日和 2012 年 9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2-03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公告》和 2012-037《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根据涉县以岭的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以投资额度内的超募资金 2,980.21 万元对涉县以岭进行增资，以便其继续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以岭营销大厦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自筹资金 38,297.30 万元投资建设以岭营销大厦及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3-033《关于投资建设以岭营销大厦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